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股权出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天	1天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发放登记通知书（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收费
情况

不收
费